

# 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简称“相关责任人”）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偿付因职业行为引发的经济赔偿。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职业风险基金赔偿范围：

(一) 相关责任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二)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 盗、被抢、丢失；

(三) 相关责任人被指控诽谤委托人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人民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四) 相关责任人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五) 相关责任人执行依法注册的承办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

(六) 相关责任人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七) 他人冒用被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七条：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职业风险基金赔偿范围：

(一) 相关责任人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追溯期间起始日前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职业风险基金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由合伙人另由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十条 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二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日

